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字第466號

上訴人 江祥安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吳阜平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7月26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12年度北簡字第876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為訴之追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追加請求之裁判費新臺幣3,300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追加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；於第二審為訴之變更、追加或依第54條規定起訴者，其裁判費之徵收，依前條第3項規定，並準用前項規定徵收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、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在第二審法院提起追加之訴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當事人在第二審法院提起追加之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463條準用第249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時，原聲明：(一)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2項之訴部分廢棄。(二)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最低至少新臺幣（下同）694,77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三)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。嗣追加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上訴人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害賠償至少200,000元，並追加聲明：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至少200,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利息（見本院卷第75至76頁），合併計算其上訴及追加利益共計894,775元，依上開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4,700元，扣除上訴人

01 已繳之裁判費11,400元，上訴人尚應補繳3,300元，茲限上
02 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即駁回其追加之
03 訴。

0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06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匡 偉

07 法 官 林修平

08 法 官 張庭嘉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12 書記官 蔡庭復